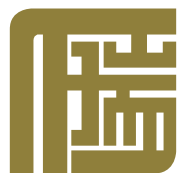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BLE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涉及提供財務資助之主要交易之 最新消息

本公佈乃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涉及仁瑞堂實業(深圳)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漢能公務航空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及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代理)所訂立之委託貸款協議(「委託貸款協議」)之主要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貸款代理向借款人悉數提供本金為人民幣54,790,000元之委託貸款。根據委託貸款協議之條款，借款人須向貸款代理分十二(12)期償還委託貸款及累計利息，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起每三(3)個月償還約人民幣5,150,000元。

於本公佈日期，儘管貸款代理及貸款人提出多次要求，借款人仍未能根據委託貸款協議之條款償還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到期的貸款及相關利息。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貸款人向借款人及擔保人發出正式通知，要求償還委託貸款本金、所有累計利息及違約金。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貸款人就委託貸款協議及擔保合約於中國向借款人及擔保人展開法律訴訟。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事宜的進展另作公佈。

承董事會命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鄭菊花女士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菊花女士、王穎千女士及陳志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萬國樑先生、余伯仁先生及季志雄先生。